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100 年度「校史與機構歷史管理研習班」招收學員簡章

- 一、宗旨：館史或校史單位往往扮演母機構歷史紀錄的角色，典藏之檔案與文物是機構史事更迭的真實過程，不僅可見證機構興革利弊的發展軌跡，並可促進機構成員對於母機構的認同感。近年來各機構開始關注典藏本機構歷史資料的重要性，逐漸成立館史或校史單位，提供機構歷史紀錄之管理與典藏。本學會為增進各級學校人員有關校史或館史文獻整理與各類文化機構館史經營管理實務之認識，特舉辦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100 年度「校史與機構歷史管理研習班」。
- 二、研習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共計 5 天。
- 三、辦理單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 四、聯絡人：吳傳萱小姐，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2952，傳真：02-2938-4704，
E-mail：cswu@nccu.edu.tw
- 五、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一樓演講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六、名額：預計 70 人（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不開班）
- 七、報名資格：文化典藏機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現職人員；大學及技職院校、政府機關人員、高中職、中小學教師或校史負責人員；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八、費用：（一）學費及講義費新臺幣 6,000 元整（食宿自理），請於 7 月 18 日報到時現場繳交。（二）服務單位推薦者，各項費用由服務單位負擔；自行報名者，全部費用自理。
- 九、課程：（一）典藏單位整體規劃概論；（二）館藏徵集與鑑定；（三）館藏整理與典藏；（四）資源建檔與數位化；（五）展覽與行銷推廣；（六）口述歷史實務規劃；（七）縣史館管理經營實務；（八）商業機構歷史記錄管理實務；（九）中學歷史記錄管理實務；（十）實地參訪與討論。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本學會教育訓練系統網站（<http://www.lac.org.tw/>）上登錄及報名。
以報名先後為序（若報名人數超出名額限制，同一單位以接受一名為原則）。
- 十三、錄取通知：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前寄發 e-mail 通知（7 月 11 日前未收到通知者，請逕與辦理單位聯絡人聯繫）。
- 十四、報到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 十五、報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一樓（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十六、結業：學員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發給結業證書，並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事宜。
- 十七、備註：本學會 100 年度辦理的研習班，5 天研習費用為新臺幣 6,000 元，凡加入本學會個人會員者，研習費用以 95 折優待，為新臺幣 5,700 元。